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452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代權

選任辯護人 林文淵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83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蕭代權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蕭代權與告訴人甲○○曾為花蓮縣○○之同事。被告明知告訴人對其並無愛慕之情，竟意圖散布於眾，基於誹謗的犯意，於民國112年4月28日8時43分前之某時許，在不詳地點，對溫○○稱：「你怎麼知道是我追求她（意指告訴人），還是她追求我」等言語；又承前同一犯意，接續於112年6月13日12時許，在與曾○○進行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語音通話之過程中，向曾○○告知：「甲○○愛慕蕭代權」等不實言論（與上開對溫○○所稱之言語，下合稱本案言論），足以毀損告訴人之名譽。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10條第1項誹謗罪嫌等語。

二、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誹謗罪嫌，無非係以：被告之供述、告訴人及證人溫○○、曾○○於警詢、偵查中；證人石○○於警詢中之證述、告訴人與被告間，及證人石○○與告訴人間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等證據資料作為主要論據。

四、訊據被告雖坦承曾與溫○○、曾○○聊天，然否認有何誹謗犯行，辯稱：我沒有說過本案言論等語，辯護人則以：縱使被

01 告有說過本案言論，然被告皆係在非公開領域中，向溫00、
02 曾00私下聊天中稍微提及，其主觀上並無意圖散布於眾之意
03 圖，且本案言論核屬被告表達愛慕情感之意見，並非指摘或
04 傳述足以毀損告訴人名譽之具體事實等語為被告辯護。經
05 查：

06 (一) 刑法誹謗罪之成立，須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
07 毀損他人名譽之事，始足以當之，刑法第310條第1項定有
08 明文。易言之，刑法第310條第1項之誹謗罪，係以意圖散
09 布於眾為前提，此為意思要件，而所謂「意圖散布於
10 眾」，係指期望將足以損人名譽之事散布於不特定人或多
11 數人，使大眾得以知悉其內容者而言。因此，倘行為人僅
12 傳達於特定之人，而無將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傳播於
13 「不特定或特定多數人」而使大眾週知之意圖者，即要難
14 以刑法上誹謗罪相繩。

15 (二) 被告有於上開時、地，對溫00、曾00傳達本案言論之事
16 實，業據證人溫00、曾00於警詢、偵查中證述明確（見警
17 卷第21至22、23至25頁，偵卷第39至40、43至44頁），又
18 證人溫00、曾00於警詢中均供陳與被告、告訴人間均未有
19 仇隙（見警卷第21至22、23至25頁），且渠等於警詢、偵
20 查中所證之內容，經互核一致，於偵查中復均經具結，堪
21 認其等所證之憑信性甚高，堪以採信。況被告於本院訊問
22 時亦供稱：我常跟溫00聊天，不記得有無說過，並跟曾00
23 說過很多話，不記得有無說過等語（見本院卷第69頁），
24 可徵被告應確有向溫00、曾00傳述本案言論之情事，被告
25 辯稱未曾說本案言論等語，應不可採。

26 (三) 然證人溫00於警詢中證稱：在性騷擾案爆出來後，被告跟
27 我聊天有談到過往的感情，那時候他有說：「你怎麼知道
28 是我追求她，還是她追求我」，我們都是見面或打電話聊
29 天等語（見警卷第25頁）；偵查中復結證稱：被告講說之
30 前在臺北工作時有很多女生追求他，就跟我說你怎麼知道
31 甲○○是我追她是她追我等語（見偵卷第40頁）。證人曾

01 00於警詢中證稱：被告曾經在電話中跟我聊天時提過甲○
02 ○愛慕他之類的話，不過就是稍微提一下又聊回工作上的
03 話題等語（見警卷第22頁）；於偵查中復結證稱：被告曾
04 經用LINE打電話跟我講說甲○○愛慕他，是在聊工作問
05 題，才去提到甲○○可能對他有意思、有喜歡他等語（見
06 偵卷第43至44頁）。自上開證人證詞可知，被告或透過私
07 下見面聊天，或私下電話聯繫之場合而為本案言論，是被
08 告與溫00聊天過程，有無其他人在場尚屬不明，且電話中
09 之對話僅通話者與受話者得以聽聞，無法使第三人或不特
10 定人得以聽聞被告與溫00之談話內容，足認被告主觀上並
11 無散布於眾之意圖。再參以證人甲○○於本院審理中證
12 述：石00與溫00聊天時，得知被告有跟溫00說過本案言
13 論，石00再轉告給我，之後曾00跟我說他私底下跟被告聊
14 天時，被告有說本案言論，所以就我所知，被告都是透過
15 同事間咬耳朵的方式傳述，沒有聽聞過被告在公開的場合
16 對外宣稱我追求被告，或我愛慕被告一事等語（見本院卷
17 第101至102頁），是告訴人係事後聽聞石00、曾00之轉述
18 始知被告與溫00、曾00間之對話內容，並非被告向不特定
19 人傳述。況且，依上開證人所證，被告向溫00、曾00傳述
20 本案言論之對話脈絡，係在聊個人感情經歷、工作狀況時
21 提及，證人曾00更明確證稱：「稍微提一下」，又聊回工
22 作上的話題等語，復佐以被告自陳：溫00、曾00都是我的
23 朋友，我認為他們不會隨意將我跟他們聊天的內容洩露出
24 去等語，是亦難僅憑被告曾向溫00、曾00談及本案言論之
25 事實，遽認其有利用同事間私下傳述以形成流言之方式，
26 散布本案言論之主觀意圖。綜上，姑不論本案言論是否足
27 以毀損告訴人之名譽，被告向溫00、曾00告知本案言論之
28 舉止，既難以推認被告有將該等言論傳播於不特定人或多
29 數人，使大眾知悉本案言論內容之意圖，其所為自與刑法
30 第310條第1項之誹謗罪有間。

31 （四）綜上所述，被告是否有將本案言論散布於眾之主觀意圖已

01 屬可疑，本院尚無從依卷內檢察官之舉證、或檢察官依證
02 據推論所得之內容，得出毫無合理懷疑之有罪確信，此
03 外，檢察官復未提出其他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涉有誹謗罪
04 嫌，自應依法為無罪之諭知。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宗賢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08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李珮綾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1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2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
13 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
14 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
15 之意思相反）。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7 書記官 戴國安